



香港房屋政策評議會

Hong Kong People's Council on Housing Policy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901A 室

電話：2861 0505 傳真：2528 0190 網頁：www.hkhoho.com/hkpchp

與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對話立場書

CB(1) 2212/01-02(01)

特區政府宣佈將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兼任房屋委員會立席，同時將房屋局及房屋署合併，並將房委會降格為一個諮詢機構，象徵著香港的房屋架構和權力的轉變。房屋政策評議會期望這改變能夠更切實迎合香港市民的住屋需要，尤其是問責部長能做到向市民交代和負責。

特首強調「民情、民意應得到政府的重視和關注」的概念，但過去的房屋架構根本不能達到這目標。所以本會認為新房屋委員會既然變成一個諮詢組織，便更有需要加強民主參與和提高透明度。

過去廿四年來，房屋評議會一直倡議房屋委員會要由民選產生，讓市民有機會參予和監察。因此，本會建議房屋委員會應考慮由以下部份組成：官方代表、十八個區議會的民選代表、關注房屋問題的民間團體代表、專業及學術機構代表等，以確保各階層都得到表達意見的渠道。

現時政府要房屋委員會主席由房屋規劃地政局長空降式兼任，這個安排絕非我們所願見，因為這樣缺乏民意基礎，全無工作經驗，容易讓人覺得只為攬權及缺乏客觀、中立性。我們強烈要求新的房屋委員會主席能夠由委員互選產生。

再者，我們就近期有關公屋租金政策的爭議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長孫明揚先生有以下忠告：

1. 房屋法例 283 章第 16 條有關公屋租金法例既然為前立法局所通過並執行多年，房屋委員會理應尊重法律及法治精神，而不應像前房屋署長苗學禮當面對法律訴訟時，便想用「廢法」來了事。新的房屋委員會若以這種輸打贏要的精神來處理房屋問題，將會盡失民心，有違特首管治香港「以民意為依歸，想市民所想，急市民所急」的期望！
2. 就算政府決意修改法例亦絕不能違反立法原意——公屋租金理應以居民的實際負擔能力來釐訂，以確保有需要人士獲得基本住屋的需要。

本會相信問責部長在任期間能夠廣納民意，推行政策符合市民大眾的訴求，必然眾望所歸，可以留低！

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

聯絡人：劉家華